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李宗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0,8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宗信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5年5月25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18,484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1,146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二)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二、約定
條款乙紙。三、帳務資料。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6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8484 元	李宗信	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